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）的（2026 年交通设施、道路隔离栏整治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交通设施、道路隔离栏整治（包 1：内环内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5.6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6.107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